

证券代码：873842

证券简称：上海精智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会议资料，现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拟定的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存款及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 2026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拟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财务风险可控。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为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管理层能够充分了解各公司的经营情况，决策各公司的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的变化情况，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6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独立董事津贴是参照同行业及本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晶晶、马清、范智超、袁骏

2026 年 4 月 24 日